

宜蘭縣 112 年度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局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出席：（如簽到表）

主席：徐主任委員迺維

紀錄：楊黃娟 衛生稽查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（略）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提案單位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

案由：為醫院第二期擴建計畫修正暨樓地板面積變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單位：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（本案提報者，無法至現場採視訊方式）

案由：中醫新增自費-頻率共振微電流治療(FSM)處置費。

決議：本案原則同意，請依委員建議補充下列相關資料：

- (一)、增加自費說明書及同意書，內容請補充一般、簡易及複雜療程之適應症，與可行性之替代方案。
- (二)、請訂立一般、簡易及複雜療程具體收費標準及退費方式，並且若西醫健保給付有類似項目，應以不超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健保給付支付標準之20%為原則。
- (三)、另請醫政科進行了解西醫復健科是否有類似品項之相關事宜，提供委員進行兩者差異性之評估。
- (四)、建議備妥以上相關資料，逕送本局，經委員書面審查後，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。
- (五)、提案單位已補充委員相關意見，經委員書面審查，過半數同意，同意13人，不同意1人，無意見2人，請假3人，無投票權1人
本案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單位：宜林大診所

案由：新增自費整脊機械人處置費。

決議：本案宜林大診所於112年2月21日宜林大字第112022101號函文衛生局，暫緩提案，故予以撤案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提案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醫政科。

案由：修正並增訂宜蘭縣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。依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，各局處所所屬委員會應將1/3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修訂並增訂要點，俟提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後，函文本縣醫事審議委員周知。

散會：下午2時15分